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姚圍仁
電話：02-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landlor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20125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、公告、測量成果說明、點位一覽表
(A09000000E_112012539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2539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12539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12539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公告「112年度花東地區震後一等水準測量成
果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938號函（如
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